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謙祺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8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猥褻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甲○○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侵訴字第15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3月27日12時5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見AD000-A113167(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成年女子獨自一人，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先自後方強行摟A女腰部，並A女受驚嚇跌坐地面時，徒手撫摸A女之胸部，又將手伸進A女裙子隔著內褲抓摸A女之陰部，而以此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為猥褻行為得逞1次。嗣經A女報警處理，始由警方循線查獲。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1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2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3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甲  
04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06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  
07 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揭規定裁定由受  
08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  
10 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1 (二)次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司  
12 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  
13 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  
14 資訊。」本件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爰依  
15 上開規定，以A女指稱被害人，惟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不  
16 公開之資料，可供查核比對。

## 17 二、實體方面：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  
19 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  
20 卷第3頁至第5頁、第69頁至第70頁及本院卷第50頁、第54  
2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言相符  
22 （見偵卷第9頁至第10、22至23頁、第62頁至第63頁），且  
23 有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截圖、搜索照片、扣得被告犯案  
24 時穿著之外套照片、現場及被告犯案之GOOGLE位置圖、告訴  
25 人受傷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日刑生字  
26 第1136052625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5至29、30至3  
27 1、32至33頁反面、41頁正反面、第80至81頁），足認被告  
28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  
29 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31 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

01 行完畢紀錄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2 可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03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有期  
04 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復重複犯本件同類型犯罪，依司法院  
05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其自我克制能力及對刑罰反應力顯  
06 均薄弱，認檢察官主張被告為累犯，並應適用刑法第47條第  
07 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旨，並無不合，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  
08 刑。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科紀錄之素行，  
0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為滿足一  
10 己之性慾而趁被害人獨自一人之際，以上揭強暴方式猥褻被  
11 害人A女，造成A女身心受創，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  
12 （見本院卷第59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目前從事  
13 餐飲業，經濟狀況尚可等生活狀況在卷（見本院卷第59  
14 頁），暨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並能與被害人A女達成和解  
15 並賠償A女所受損害（見卷內114年1月13日調解筆錄）等一  
1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扣案之防風薄外套1件，  
17 係被告犯案時所穿戴之個人衣物，作為被告日常穿著之用，  
18 縱被告於本件強制猥褻犯行時所穿著之衣物係上開扣案衣  
19 物，亦難認該等衣物係其為本件犯行所用之物，自無從併予  
20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經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胡堅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書記官 林蔚然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02 (強制猥褻罪)  
03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04 ，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